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保存之股東名冊所記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林太珏	26,563,336	44,705,322 (附註)
江可伯	30,200	—
吳梓堅*	507,000	—
彭漢中	1,253,000	—

附註：該等股份由Accura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太珏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林太珏先生及江可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康藝時裝有限公司（「康藝」）之1,550,010股及664,29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康藝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以獲取股息或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保存之股東名冊所記載，下列公司／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林太珏	71,268,658 (附註)
Accura Overseas Limited (「Accura」)	44,705,322

附註：由於擁有Accura之權益，林太珏先生被視作擁有Accura所持有44,705,32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